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财政新担当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王国辉

河南省洛阳市财政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工作的生动实践，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财政新担当。

在“钻研”上下真功夫，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加快洛阳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行动。

精心组织学习，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走深走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研究谋划，深入组织推进，在全市财政系统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局党组成员率先垂范，认认真真读原文、悟原理，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并切实抓好分管单位、所在支部的学习贯彻。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全身心投入，通过个人自学、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把学习往深里抓、往实里抓，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从内心深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地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把握好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践

行者，以理论之“正”应对时代之变，以理论之“新”引领壮阔未来。深刻领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重要部署，积极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把握工作重点、明确工作方向、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财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强化使命担当，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精准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的实践要求，充分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财政政策制度、预算收支安排、财政监督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大财政”观，聚焦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加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在“生财”上全力以赴，不断壮大综合财力

抢抓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策机遇，坚持向内挖潜、向外引资、向上争取并重，推动财政实力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强化合作，向内挖潜提质增效。深化财政、税务、商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横向合作，夯实市县纵向联动，强化收入运行调度，引导企业加大房屋、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力度，有序推进已收储土地出让，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高质量可持续增长。

优化服务，向外引资培育税源。抢抓产业“风口”，

聚焦光电元器件、农机装备、高端轴承等十大优势产业，以“链式思维”加强集群招商，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盯紧目标企业，点对点精准对接，从而形成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节约高效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高税利、高技术、高成长产业，不断提高税源质量。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推动财政资金更多向实体经济倾斜，向产业项目靠拢，确保投入方向更明确、力度更集中、效果更凸显。

精准发力，向上争取增加财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财力下沉和扩大合理有效投资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财政部门与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主动跟进上级各类产业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及时捕捉、掌握政策资金信息，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在分配转移支付过程中加大对洛阳市的支持倾斜力度。

在“聚财”上拓宽思路，多种渠道筹资融资

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在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上做文章，采取财政贴息、资金奖补、风险补偿、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协同运用，用市场化思维和手段推动经济发展。

用活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建设一批”原则，压实责任，梳理清单，上下联动，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工作；紧盯中央和省级专项债券发行动态，积极引入“外脑”，借助“外力”，加强专项债政策研究和培训力度，深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支持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和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同时加快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好专项债券一举多得的政策效用。截至目前，全市共储备专项债券项目548个，总投资额1026亿元，债券需求555亿元。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效能。探索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鼓励政府引导基金采用基金接力、投贷联动等方式，融合科技贷、成长贷等“资金池”，建立“政府+平台+产业+基金”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形成全链条基金

投资模式。截至目前，洛阳市各级财政和国有企业参与设立的各类基金共42只、总规模762.57亿元，投资领域涵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通过直投项目、招商项目和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挖掘政策性金融潜力。进一步提高投融资、利用金融工具的能力，坚持“大财政”观，以更宽视野谋发展。高度重视政策性金融的争取利用工作，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本领。拓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及时掌握最新融资政策，积极主动与国开行、农发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贷款支持。

在“用财”上突出重点，站位全局服务大局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运用预算分配、财税政策等手段，更好地发挥财政保障和支撑作用。

强化重点资金保障。聚焦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强化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持续抓好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扩大投资、开放招商等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管好用好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PPP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推动城市提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担当，奋发有为。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通过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扩大政府合理有效投资等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民生实事精准发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驻洛高校提升办学水平。全面提升社保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各项惠民补贴标准，推进健康中国

建设,支持改制医院恢复公益属性,补齐公共卫生基础建设短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全面落实优惠、补贴、培训等政策。

在“理财”上下苦功夫,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各部门原有基数,按照轻重缓急和效益高低配置资金,做到有保有压、有增有减。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实施进度,扎实做好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业务上线工作,完善各项预算管理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为

实现全流程预算业务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优化市县财政体制。积极探索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市与县之间的关系,继续对县级财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负责承担省级委托的一般性工作事务。深化放权赋能改革,理顺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分配市与区财力,合理下放财权事权,探索完善财政收入分配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问题。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兑付不出现任何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执行监测,结合直达资金管理,动态掌握基层执行情况,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

责任编辑 刘永恒

财政动态

宁夏中卫：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宁夏中卫财政从加快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多方面发力,聚焦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逐步完善和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到政府采购活动中,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是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部门和单位认识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凝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共识。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标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及时准确得到政府采购信息提供保障。

三是保障企业款项支付,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

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自收到发票后3至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向供应商付款。

四是结合供应商资信度,保函缴纳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预算单位或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五是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包括项目整体面向、设置采购子包面向、中小企业加入联合体形式参加、要求合同分包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财政局 李森善)